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原簡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74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金龍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3行「在社群平台臉書社團『NBA球衣流動專區』以暱稱『Lung Chin』、『Chen Shin』留言欲拍賣球衣，明知並無出貨之意願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利用電子設備連結至網路社群平台臉書、且有數萬人之社團『NBA球衣流動專區』，並在每則訊息至少有1千人至2千人不特定多數人得閱覽之留言版面以暱稱『LungChin』、『ChenShin』，其並無出貨之意願，竟對不特定公眾散布欲拍賣球衣之不實留對言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二、第2行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在上開臉書社團，以上開相同之對不特定公眾散布欲拍賣球衣之不實留言方法」。

㈢證據欄補充「告訴人羅尹駿及被告於本院訊問之供述」。

二、被告係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上開臉書社團，且在有數萬人上開臉書社團、不特定多數人得閱覽之留言區中刊登出售球衣之不實訊息，乃係對該臉書社團內之不特定多數社團成員散布詐欺訊息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即容有誤會，此部分業經檢察官於民國109年7月29日當庭變更起訴法條（見本院卷109年7月29日之訊問筆錄），

故本院已當庭給予被告行使辯護權之機會，並無損及其辯護之情事，自得依法審究，附此敘明。又被告就上開2次詐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：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、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）。查被告於本案詐欺之不法所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、2,000元，價值非鉅，又被告上開2罪之犯罪情節係獨自一人完成，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或進行多層次分工之情狀，犯罪情節及所致危害尚屬輕微，且犯後均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則縱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憾，衡情不無可憫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以符刑罰之相當性原則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於公眾散布詐欺訊息，對告訴人等偽以有出售球衣之意願，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，而匯款予被告，詐欺行為實應譴責，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告訴人等損失之金額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思慮不周，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事後已與告訴人等均達成和解並賠償渠等損失，有本院109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7號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中國信託銀行轉帳收據2份、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

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應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惟如前所述，被告已與本案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，本院認被告業已賠償，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、第59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、經檢察官蔣政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曉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37449號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　男　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3樓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金龍於民國108年8月間，在社群平台臉書社團「NBA球衣流動專區」以暱稱「Lung Chin」、「Chen Shin」留言欲拍賣球衣，明知並無出貨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於108年8月3日下午7時4分許前，與許家愷約定以新臺幣(下同)1,100元為代價，交易NBA (Kobe)球衣一件，致使許家愷陷於錯誤，於108年8月3日下午7時4分許透過網路轉帳匯款至張金龍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(下稱本案帳戶)，嗣張金龍佯稱忘記出貨亦遲未退款，許家愷始悉受騙。

二、又於108年8月19日下午9時許前，明知並無出貨之意願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羅尹駿佯稱以2,000元為代價，交易NBA (Kobe)球衣一件，致使羅尹駿陷於錯誤，於108年8月19日下午21時6分許，透過網路轉帳匯款至張金龍所有之本案帳戶，嗣張金龍又佯稱包裹單據遺失欲重新寄出球衣，惟羅尹駿遲未收到包裹，始悉受騙。

三、案經許家愷、羅尹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龍到庭坦承：我確實都沒有出貨，但是因為我去全家要寄貨突然反悔，覺得球衣價值沒那麼低，才又把球衣收回來，我騙告訴人羅尹駿說要重新寄出，告訴人許家愷也是同樣情形等語，復有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足證被告確實未履行交易約定。而被告雖辯稱其原有意要出賣球衣，只是突然反悔云云，惟衡其於告訴人2人分別匯款後，竟分別向告訴人羅尹駿假稱有重新寄出球衣，向告訴人許家愷假稱忘記寄貨，此種舉動已和一般反悔不欲交易之民事糾紛顯有不同，又佐諸其明知貨物實際上未寄出，仍傳送全家貨物寄貨繳款單與告訴人羅尹駿，此亦有臉書對話內容在卷可憑，更可佐證被告自始即有詐欺取財之犯意。再被告從案發至今仍未退款給告訴人2人，其辯稱有意願和解並退款乙節，亦難採信，是被告顯非僅事後突然反悔不欲出售球衣，而係自始無交易意願甚明。綜上所述，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涉犯刑法詐欺取財之罪嫌，除與告訴人2人之指訴相符，亦有玉山銀行108年11月4日玉山個(集中)字第1080128757號函文暨被告開戶資料、帳戶交易明細資料、臉書留言頁面截圖2張、臉書對話內容截圖畫面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、告訴人許家愷網路轉帳交易頁面截圖、告訴人羅尹駿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等附卷可參。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罪嫌。其上開犯行，犯意有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未扣案之現金3,1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慈儀